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黃勝利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（本院101年度聲字第1116號），聲請付與卷內筆錄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黃勝利（下稱聲請人）為本院101年度聲字第1116號聲請定應執行案件之受刑人，為訴訟所需，爰聲請繳納費用後付與本院101年度聲字第1116號案件之警詢、偵訊及歷審法院審判筆錄影本等語。

二、按「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」、「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」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1第3項規定，上述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影本之規定，於聲請再審之情形，亦有準用。

三、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，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以101年度聲字第1116號裁定定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肆年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褫奪公權陸年。」確定等情，固有上開裁定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然因上開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並無聲請意旨所指之警詢、偵訊及歷審法院審判筆錄，從而，聲請意旨請求繳納

費用後付與本院101年度聲字第1116號案件之警詢、偵訊及
歷審法院審判筆錄影本，即屬無從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

法官 陳明呈

法官 林永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園芳